附件1

2021年连云港市赣榆区种业监管执法年

活动实施方案

为切实加强种业市场监管，激发种业创新发展活力，营造良好的种业市场秩序和环境，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，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《2021年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》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《2021年连云港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》要求和我区种业监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思路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，以及今年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，认真落实打好种业翻身仗部署要求，以推动种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，以强化植物新品种保护为重点，以专项整治为抓手，明确责任分工、压实主体责任，强化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，突出事中事后监管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不断提高治理成效，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，营造创新主体有动力、市场主体有活力、市场运行有秩序的良好发展环境，为打好我区种业翻身仗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。着力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，有力打击侵权套牌等违法行为，品种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；着力加强种业市场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，制售假劣、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，主要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8%以上；着力开展农业执法大练兵活动，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办案能力水平大幅提升；着力强化种业领域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的协调配合，种业治理成效更加显著。

（二）区级目标。明确种业监管及执法单位。对区发证的种业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50%；对辖区内种子经营门店抽查检查覆盖率不低于50%，对被抽查门店备案经营品种抽样覆盖不低于30%，被检查企业、经营门店问题整改合格率为100%；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备案率及生产经营品种备案率为100%；达到移送条件的案件，向公安部门移送率为100%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对重点环节及重点区域、重点品种，开展集中整治，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，镇域间要加强监管协作，加强信息交流，协同处理监管案件，更好地提高工作效能。

（一）规范品种管理。强化主要农作物联合体、绿色通道试验及自主试验监管，以取得植物新品种权品种为重点，配合相关部门处理违法违规登记行为；规范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宣传、推广等行为，推动非主要农作物品种有效治理。（局种业管理科）

（二）严格种子生产基地监管。对辖区内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实行全覆盖检查，重点检查制种企业生产经营许可、生产备案、生产品种、生产地块等信息；核查授权情况、委托繁制种合同、亲本（基础种和原种）来源、生产面积、隔离情况等。对不按规定报备生产信息的企业要组织实地检查，依法查处无授权生产、无证生产和租借买卖许可等违法行为。开展制种基地日常检查巡查，严厉打击盗取亲本、抢购套购等侵权行为，建立制种主体红黑名单制度。加强制种基地苗期转基因检测，强化种子收获前检查，严禁非法转基因种子流出基地。（区种子管理站）

（三）加强种子企业检查。重点检查生产经营档案、包装标签及种子质量、真实性、转基因成分等。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，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投诉举报较多或有重大种子案件的企业，加大检查抽查频次，实行品种检查全覆盖；对信用好、开展种子质量认证等企业可适当减少检查频次。对承担国家和省级救灾备荒储备项目的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。（区种子管理站）

（四）加强种业市场检查。在春季、秋季等用种关键时期，以种子标签和种子质量为检查重点，开展种子市场检查，检查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全面、真实、规范，二维码信息是否符合规范并且可追溯；经营档案进销记录、销售凭证是否健全，门店是否备案、备案信息是否完整真实；是否存在未审先推或已撤销审定品种违法推广销售等行为。依法开展电商种子经营行为的监管。加强种畜禽市场监管，配合省畜牧总站、市畜牧兽医站，重点检查无证（含过期、超范围）生产经营、假冒优质种公牛冷冻精液、低代别冒充高代别、销售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、种畜禽系谱档案不全等。配合省级开展蚕种质量抽查及抽样检测。（区种子管理站、区畜禽改良站、区农业执法大队）

（五）提升种业监管执法信息化水平。完善种子种苗、种畜禽生产经营备案主体清单，所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信息、备案信息，录入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，所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信息录入“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系统”。利用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、江苏省农业行政执法系统等平台，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。（区种子管理站、区畜禽改良站、区农业执法大队）

（六）有序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。紧扣农资需求和销售季节特征，明确各时段打假重点，精准实施春季、夏季和秋冬季阶段性为重点的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，确保全年无盲区、全覆盖。加强农资市场巡查检查，积极查找问题隐患，确保春耕备耕期间种子质量可靠、数量充足，确保农民用上放心种，保障农业生产顺利进行。（区农业执法大队）

（七）切实加大种子案件查办力度。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，把好案件查处关，坚持有案必查，以案促管。重点查处侵犯植物新品种权、无证或未按规定备案生产经营、生产经营假劣种子、品种未审先推、标签和使用说明不符合规定等违法行为。要及时公布查处结果，积极报送种业违法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典型案例。（区农业执法大队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充分认识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的重大意义，为加强安全生产指导，落实好种业安全生产责任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，局成立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领导小组，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种业管理、畜牧生产、农业执法的领导任副组长，局种业管理科、区种子管理站、区畜禽改良站、区农业执法大队负责人任组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种业管理科，种业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。我区实施方案在区政府网公开并报市局种业管理处备案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执法。区种子管理站、区畜禽改良站、区农业执法大队要认真落实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进一步健全例行抽查、专项抽检和重点抽检相结合的监督抽查制度，结合实际，依法开展行政检查，对重点地区、重点环节、重点企业、重点基地保持高压态势。要严格执行规定程序，规范扦样、记录及取证等工作，妥善留存凭证资料，确保证据链完整，及时通报检查结果。区农业执法大队要规范执法行为，严格执法程序，加大案件查处力度，并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总结。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种业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加强工作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件等宣传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震慑违法行为。要强化信息报送和活动总结，每月12日前，局有关单位至少要报送一篇工作动态信息，12月5日前，将2021年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总结（含种业典型案例1个）、2021年种业监管执法年任务完成情况表、2021年种业监管执法年监管执法情况表报送局种业管理科。